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4月7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本公司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审议通过了《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为实施该项持股计划，公司与保荐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的政策要求，准备相关申报资料。从目前的准备情况来看，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存在以下困难：

1、融资必要性不足。根据发行方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增发所得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从融资必要性的审核条件来看，由于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且购买有数亿规模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发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不足。

2、实施周期长。由于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申报、审批的周期较长，不利于尽快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鉴于上述情况，为实更好地施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同意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项目	原计划条款	新计划条款
股票来源	非公开发行股票	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总规模	不超过 2.8 亿元	不超过 3.9 亿元
资金来源	参与员工自筹资金	东港资管计划份额上限为 3.9 亿元，按照不超过 1:2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员工自筹资金 2.6 亿元全部购买次级份额。
实施期限	48 个月，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减持期。	24 个月，其中购入股票后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
价格	24.81 元/股	根据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确定。
股票数量	不超过 1,128.58 万股	根据实际购买数量确定。
参与人员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合计不超过 470 人，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9 人，分别为：董事长王爱先，董事、总裁史建中，监事王晓延、张力和高级管理人员唐国奇、朱震、刘宏、郑理、齐利国。其合计认购 3,370 万份，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 461 人，合计认购不超过 24,630 万份。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合计不超过 460 人，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5 人，分别为：董事长王爱先，监事王晓延、张力和高级管理人员郑理、齐利国。其合计认购不超过 1370 万元，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 455 人，合计认购不超过 24,630 万元。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其最终认购份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

董事长王爱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情见 2016 年 4 月 8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以及按照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转让、继承等事宜；

-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事宜；
- (4)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方、托管人的变更作出决定；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长王爱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变更为在二级市场上购买股票，无法作为非公开发行对象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发，因此董事会同意终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